

WOGUO XINGSHI
TINGQIAN HUIYI DE
SHIZHENG YANJIU YU
LILUN CHANSHI



我国刑事 庭前会议的实证研究与理论阐释

邓陕峡◎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WOGUO XINGSHI
TINGQIAN HUIYI DE
SHIZHENG YANJIU YU
LILUN CHANSHI

我国刑事 庭前会议的实证研究与理论阐释

邓陕峡◎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7·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我国刑事庭前会议的实证研究与理论阐释/邓陝峡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7. 6

ISBN 978-7-5620-7573-8

I. ①我… II. ①邓… III. ①刑事诉讼—审判—研究—中国 IV. ①D925. 28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138856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586 (编辑部) 58908334 (邮购部)
编辑邮箱	zhengfadch@126.com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 × 1230mm 1/32
印 张	9
字 数	220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9.00 元

2012年我国刑事诉讼法再修改确立的庭前会议制度引发了学界对刑事庭前准备程序的探讨，各地司法实务部门围绕庭前会议的实施进行了探索。总体而言，我国现行刑事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中有关庭前会议的制度供给不足，造成了庭前会议实施中面临一系列问题。但是，我国当前刑事庭审实质化改革为庭前会议提供了发展空间，也对庭前会议的制度完善提出了新要求。庭审功能的实质化从本质上讲就是推动以庭审为中心，以庭审为中心的庭审实质化改革必然会对庭前准备程序的完善提出需求，为庭前会议的发展提供土壤。同时，庭审实质化改革对庭前会议提出了新要求：如何在更好发挥庭前会议的庭审准备功能同时避免对庭审可能造成的不良影响，如何更好发挥庭前会议在证据问题处理中的作用，如何实现庭前会议与庭审程序的对接机制。

立足庭前会议实务中的突出问题，本书探讨了刑事庭审实质化改革带来的挑战，从理论阐释和制度完善两个层面探讨构建符合我国刑事庭审实质化改革所需要的庭前会议。一方面，本书力图厘清庭前会议的立法定位、功能划定与任务设定。从刑事审判体系的整体视角来对庭前会议进行程序定位，平衡好庭前会议与庭前程序、庭审程序的关系，分析庭前会议“虚置问题”的真正样貌，澄清我国司法实践中关于庭前会议的认识



误区，促使在庭前会议的程序定位、功能划定和任务设定中形成共识，为庭前会议在刑事司法实务中的进一步发展完善提供理论支持；另一方面，本书力图在庭前会议主体、启动、运行和效力等方面的制度规则完善做深入探讨。对各地实务探索中的具体作法进行实证调研，分析各种做法的利弊优劣并予以理论上的反思，围绕庭前会议的主体及权利义务、庭前会议的适用范围与处理事项、庭前会议的程序启动与运行方式、庭前会议的效力及同庭审程序的衔接机制等议题，促进我国刑事庭前会议实务操作规程的完善。本书着重关注了庭前会议在证据问题处理中的作用，除了诸如出庭人员名单的确定，对申请调取证据、证据保全和申请重新鉴定、勘验的处理等准备性的事项外，重点研究了庭前会议中非法证据排除机制的完善、庭前会议争点整理机制的完善。

当然，囿于对各地实务状况的掌握还不够全面，对于某些问题的认识与理解还有待深化，而且部分问题的解决尚需时日。毕竟，我国刑事庭审实质化改革才起步，改革的深入推进必定会促进庭前会议制度的发展，也必然会对庭前会议制度研究提出更高要求。

限于水平和资料，本书中的观点和引证如有不当或错误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邓陕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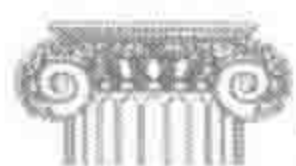
2017年3月28日于蓉城守拙园

自 序	1
绪 论	1
一、选题价值	1
二、研究现状述评	7
三、研究范围、思路与方法	26
第一章 我国刑事庭前会议的法理探讨	30
第一节 我国刑事庭前会议的程序定位	31
一、我国刑事庭前会议与刑事庭前程序	31
二、我国刑事庭前会议与刑事庭审程序	37
第二节 我国立法对刑事庭前会议的界定	40
一、对我国刑诉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关于庭前 会议规定的分析	40
二、地方性实施细则对刑事庭前会议制度定 位的探索	45



小 结	50
第三节 我国刑事庭前会议的功能与任务	52
一、关于我国庭前会议功能的理论探讨	52
二、我国刑事庭前会议功能的设定	57
三、我国刑事庭前会议承载的主要任务	66
第二章 我国刑事庭前会议的主体	71
第一节 刑事庭前会议的主持者	71
一、刑诉法及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与各地 制度探索	72
二、庭前准备法官与庭审法官分设之争分析	74
三、我国刑事庭前会议中法官的权与责	80
第二节 我国刑事庭前会议的主要参加者	86
一、公诉人在庭前会议中的权利与义务	87
二、被告人在庭前会议中的权利与义务	91
三、辩护律师在庭前会议中的权利与义务	99
第三章 我国刑事庭前会议的启动	103
第一节 刑事庭前会议的适用范围	103
一、我国刑诉法及司法解释的相关规范	103
二、实务中关于庭前会议适用范围的探索	104
三、对我国刑事庭前会议适用范围的完善	110
第二节 刑事庭前会议的启动方式	112
一、法院依职权启动庭前会议	112
二、当事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申请启动	114

三、公诉机关建议启动·····	115
第三节 刑事庭前会议的召开形式、时间与地点·····	118
一、庭前会议的形式·····	118
二、庭前会议召开的时间与地点·····	122
第四章 我国刑事庭前会议运行机制的完善·····	124
第一节 我国刑事庭前会议的内容·····	124
一、我国刑诉法及司法解释的规定·····	124
二、对各地实施细则关于庭前会议内容的分析·····	126
第二节 程序性问题的处理·····	127
一、程序性事项的范围·····	128
二、程序性申请的处理方式·····	135
第三节 争点整理·····	137
一、争点整理的价值·····	137
二、争点整理的内容·····	141
三、争点整理的一般步骤·····	144
四、争点整理的方式·····	147
五、争点整理结果的运用·····	153
第四节 非法证据排除申请及其处理·····	154
一、我国刑诉法及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分析·····	154
二、庭前会议排除非法证据的实践做法及分析·····	156
三、庭前会议中非法证据排除机制的完善·····	167
第五节 证据准备·····	169
一、申请补充证据·····	169



二、申请证据保全·····	173
三、庭审证据调查方案的预先制定·····	178
第六节 刑事附带民事调解与刑事和解·····	181
一、庭前会议与刑事附带民事调解、刑事和解·····	181
二、庭前会议中附带民事调解与刑事和解的 制度完善·····	182
第五章 我国刑事庭前会议的效力·····	184
第一节 关于我国刑事庭前会议效力的立法与实践·····	184
一、我国刑诉法及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及分析·····	184
二、实务中关于庭前会议裁断及效力的探索·····	185
第二节 明确我国刑事庭前会议效力亟待解决的问题·····	191
一、庭前会议能否作出裁断·····	191
二、庭前会议如何裁断·····	193
三、庭前会议裁断对庭审的约束力·····	196
第三节 完善我国刑事庭前会议效力的制度设想·····	197
一、赋予法官对庭前会议所涉事项的裁决权·····	198
二、完善庭前会议的程序性裁判机制·····	199
三、明确庭前会议处理结果的形式与约束力·····	201
结 语·····	206
附 录·····	208
参考文献·····	256
后 记·····	2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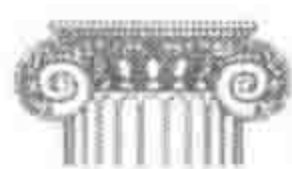
一、选题价值

刑事审判方式改革是一项系统工程，尽管庭审程序改革是核心，但是并不意味着庭前准备程序的改革不重要。为了让庭审成为集齐各种案卷材料、信息和要素的场域，让庭审活动能够密集、顺畅地进行，在庭审程序开始之前就需做好相应的准备。2012年我国《刑事诉讼法》（简称“刑诉法”）再修改，首次规定了刑事庭前会议，作为庭前准备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引发了理论界对刑事庭前准备的关注与探讨，一些实务部门也展开了对庭前会议实施的探索，诸如制定了庭前会议实施细则，进行了庭前会议运行试点。可是，刑事庭前会议在我国司法实务中的适用效果并不明显。鉴于此，以我国刑事庭前会议在司法实务中的运行状况为基础，以庭前会议运行中出现的问题为导向，研究我国刑事庭前会议的机制完善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与实践意义。

（一）厘清我国庭前会议的定位与功能有助于解决庭前会议虚置的问题

2012年我国《刑事诉讼法》再修改确立的庭前会议得到了理论界的广泛肯定，有学者指出庭前会议的确立实现了“将附属于审判程序的庭前程序改造成为具有独特功能的审判前准备程序”。〔1〕

〔1〕 汪建成：“刑事审判程序的重大变革及其展开”，载《法学家》2012年第3期。



一些地方的司法实务部门开始对刑事庭前会议进行试点探索,甚至出台了一些地方性的实施细则或办法。但是庭前会议在我国刑事司法实务中的运行状况并未达到立法预期,比较突出的就是庭前会议虚置问题。具体而言,庭前会议虚置是指庭前会议的功能发挥在实践中受抑制,其表现为刑事审判实务中的适用率偏低,^{〔1〕}适用范围有限,司法人员对其适用存在顾虑。比如,刑事司法实践中,一些辩护律师不愿在庭前会议中出示获取的新证据或提出非法证据排除申请而将其留至庭审中提出;^{〔2〕}又如,一些法官认为召开庭前会议就是多走一道程序,不仅达不到预期效果还会增加很多工作。据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问卷调查统计,仅有 53.97% 的审判人员对庭前会议持积极态度,持消极态度的达 17.46%,不想实施的达 17.78%。^{〔3〕}究其原因,除了我国现行《刑事诉讼法》将庭前会议设定为案件的非必经程序,庭前会议的相关规则不完善外,主要是因为我国刑事庭审功能不彰抑制了对庭前会议预备功能的需求,以及刑诉

〔1〕 2013 年吉林省长春市人民检察院参与庭前会议案件比例为 5%,河北省人民检察院参与庭前会议比例为 3.47%,天津市各级检察机关提起公诉案件中庭前会议的召开比例仅为 0.17%。参见闵春雷等:“东北三省检察机关新刑诉法实施调研报告”,载《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14 年第 3 期;樊崇义等:“河北检察机关新刑诉法实施调研报告”,载《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14 年第 3 期;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检察院、天津市人民检察院公诉处联合课题组:“检察机关参与庭前会议调研报告”,载《中国检察官》2014 年第 22 期。

〔2〕 参见黄常明、陈玮煌:“我国庭前会议制度的适用考察及思考”,载《中国刑事法杂志》2013 年第 10 期;参见鹿轩:“温州鹿城法院让‘庭前会议’从概念走向程序”,载中新浙江网: <http://news.zj.com/detail/1419551.shtml>, 访问日期:2013 年 3 月 24 日。该文写道:“当天的庭前会议上,有辩护人仍对‘庭前会议’表示不理解,认为这只是一个‘会议’,仅仅是一种‘走过场’的形式,不能解决任何涉及证据等程序或实质性的问题,也没有任何法律依据,故而在合议庭询问是否有新的证据提供时出现抵触情绪,拒绝在庭前会议时提供新证据及证明的内容。”

〔3〕 参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调研课题组:“关于刑事审判庭前准备程序的调研报告——以庭前会议为中心”,2013 年 7 月,第 7 页。

法对庭前会议的程序定位不清、功能设定不完整、效力规定不明。加之受我国刑事司法实务中长期形成的惯性思维与行为方式影响，刑事庭前会议在司法实践中常常被搁置弃用。

本书对我国刑事庭前会议的研究就是在对庭前会议程序定位的清晰界定基础上，厘清我国司法实践中关于庭前会议的认识误区，对庭前会议功能的设定、功能实现路径进行探讨，促使各方对庭前会议的定位与功能形成共识，提高司法实践中诉讼各方适用庭前会议的主动性与积极性，逐渐解决庭前会议虚置的问题。

（二）关注庭前会议实务中的问题有助于实现理论与实务需求的对接

作为刑事审判中庭前准备程序的一个重要环节，庭前会议的生命在于如何在司法实践中发挥应有的作用。对庭前会议的理论探讨就应当立足刑事审判实务，着眼庭前会议在实际运行中面临的问题，为庭前会议在刑事司法实务中的进一步发展完善提供理论支持。

首先，在司法实践中，庭前会议的运行中出现了两种与其功能相背离的现象，即“庭前会议功能虚化”与“庭前会议僭越界限架空庭审”。两者都同如何认识庭前会议与庭审程序的关系这一问题有关。当那些本应当由庭前会议解决的事项不在庭前会议中提出而可以在庭审中提出并予以解决，或已在庭前会议中提出的事项还可以再次在庭审程序中提出并予以解决，那么庭前会议的功能必定被庭审程序架空。相反，当那些本该在庭审中进行的事项却提前至庭前会议中，就会造成庭前会议替代、架空庭审程序。要解决上述问题，就需要以系统化的思维着眼整个刑事审判体系的发展来把握庭前会议这个环节的发展趋势。为此，书文将在厘清庭前会议与庭前程序和庭审程序的



关系基础上,界定庭前会议的内容和庭前会议的效力,完善庭前会议与庭审程序的衔接机制。

其次,在司法实务中各地关于庭前会议的操作并不统一,这主要是我国刑诉法缺乏有关庭前会议如何实施的规定,而各地对庭前会议的理解又有不同所致。这一问题贯穿在整个庭前会议运行中,比如关于庭前会议启动的决定权,有的规定了由审判人员决定,有的规定由合议庭决定,还有的要求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比如关于哪些主体可以参加庭前会议,实践中出现了诸如“被告人应否参加庭前会议”“没有辩护人的案件能否召开庭前会议”等争议。又如关于非法证据的排除,有的规定可以在庭前排除,有的则认为只能在庭审时排除。有研究发现,公诉人、法院更多倾向于通过庭前会议来解决非法证据排除的问题,但辩护律师出于辩护策略的考虑或其他方面顾虑,不愿意在庭前会议中提出非法证据排除申请,更愿意在庭审程序中提出申请,而庭审中断、拖延则无法避免。再如,关于庭前会议能否做出裁定的问题,有的规定可以做裁断,有的认为不能做裁断。此外,关于庭前会议是否可以开示证据也有不同认识,各地法院做法也存在差异。本书将对各地在实务操作中的这些差异进行深入研究,对各种做法的利弊优劣予以分析,并进行理论上的回应,促进我国刑事庭前会议实务操作规程的统一。

最后,庭前会议的运行中,制度供给不足的问题日益突显。比如关于庭前会议主体的权利与义务缺乏明确规定,造成各诉讼主体在庭前会议中的行为边界不清;尽管最高人民法院的相关司法解释对庭前会议的处理事项做了扩展,但并未规定这些事项的处理方式,诸如调取证据、重新鉴定或勘验、证据保全的申请,出庭人员名单的确定、庭审证据调查方案的预先安排

等。又如相关司法解释将“证据与争点整理”作为庭前会议的一项重要内容，但该如何整理案件争点却缺乏具体规范，司法实践中争点整理的方式多样，甚至出现了将庭前会议中的证据整理与庭审质证混同的情况。这些都是我国刑事庭前会议运行中亟待解决的问题，也是本书重点关注的问题。

总之，要将理论研究根植于刑事庭前会议运行实践中出现的问题与面临的困难，以上述问题为导向，从整个刑事审判体系的视角来对庭前会议进行程序定位，平衡好庭前会议与庭前程序、庭审程序的关系，探讨庭前会议主体的权利与义务、庭前会议的启动程序、运行机制和效力等方面问题，从而实现理论与司法实务需求的对接。

（三）分析刑事庭审实质化改革的新要求有助于完善庭前会议机制

2014年，我国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了构建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实现“庭审在查明事实、认定证据、保护诉权、公正裁判中发挥决定性作用”。庭审功能的实质化从本质上讲就是推动以庭审为中心的改革，而以庭审为中心的庭审实质化改革必然会对庭前准备程序的完善提出需求，为庭前会议的发展提供土壤。本书就是在我国刑事庭审实质化改革的背景下展开的，对庭前会议机制完善的探讨不仅要借鉴域外各国（各地）的庭前会议构建经验，更重要的是围绕推动我国刑事庭审实质化改革的深化而展开，探索出符合我国刑事审判改革需要的庭前会议。

庭审实质化的改革一方面强调适当阻断侦审联结，要求贯彻直接言词原则，保证证人出庭作证并限制书面证言的使用，完善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对提出的非法证据排除申请应当预先审查证据的合法性；另一方面要充实庭审调查，改善公诉机关



的举证方式,改善质证控制,保障辩方的质证权,加强当庭认证。^{〔1〕}这些改革对庭前会议机制的完善提出了新的要求。

第一,如何在更好地发挥庭前会议的庭审准备功能的同时避免对庭审可能造成的不良影响。为适应庭审实质化的要求,庭前会议在加强诉讼各方庭审前准备的同时要避免合议庭因此而产生的先入为主的预断对公正审判的影响。在设定庭前会议时法官应考虑到这一因素。

第二,如何更好地发挥庭前会议在证据问题处理中的作用。一方面,为了落实直接言词原则和非法证据排除原则,庭前会议尤其要重视对证据事项的处理,除了诸如出庭人员名单的确定,对申请调取证据、证据保全和申请重新鉴定、勘验的处理等准备性的事项外,如何完善庭前会议中非法证据排除的机制,发挥其在证据合法性审查中的作用是庭前会议构建中要重点关注的议题。另一方面,要充实庭审调查,改善举证方式和质证控制,庭前会议必须要重视其在证据整理和案件争点整理中的价值,完善庭前会议的争点整理机制,通过有效的整理实现“有争议事实与无争议事实”的区分,“有争议证据与无争议证据”的区分,全面梳理出案件的争点,并将其作为安排庭审证据调查的基础,由控、辩、审共同协商确定庭审证据调查方案,预先安排证据调查的范围、顺序与方法,促进诉讼各方为庭审证据调查做充分准备,保障庭审举证、质证效果,促进法官心证的形成。

第三,如何实现庭前会议与庭审程序的对接机制。我国现有法律制度并没有对庭前会议的效力进行规定,“了解情况、听

〔1〕 参见龙宗智:“庭审实质化的路径和方法”,载《法学研究》2015年第5期;参见刘晓燕、陈睿、徐献:“刑事庭审实质化改革试点研讨会在蓉举行”,载《人民司法》2015年第20期。

取意见”与庭前预备功能的实质化发展之间存在矛盾。要发挥庭前会议的实质性预备功能，就要赋予其一定的法律效力，这就需要对庭前会议的结果进行某种形式的固定并将其运用在庭审程序中。因此，进一步厘清庭前会议与庭审程序的关系，确立比较合理的衔接机制将会更好地适应庭审实质化改革需要。

总之，通过从上述三方面逐渐厘清符合中国刑事庭审实质化改革需要的庭前会议应该是何“模样”，并对我国刑事庭前会议机制的完善进行探索，也是本书的又一价值所在。

二、研究现状述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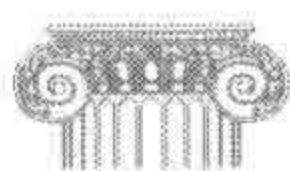
（一）域外研究状况分析

庭前会议于1966年被写入《美国联邦刑事诉讼规则》，作为其第四章“传讯与准备审判”中的一项制度，^{〔1〕}与审前动议、证据开示共同构筑起刑事庭前准备程序。在英美法系国家（地区）和刑事诉讼改革吸收了当事人主义对抗因素的国家（地区）也设有类似制度，^{〔2〕}关于庭前会议的研究也主要集中在这些国家或地区。从已收集到的文献资料来看，关于庭前会议的研究在英美法系国家（地区）和在吸收了当事人主义对抗因素的国家（地区）既有共同之处，也存在研究内容和侧重点上的差异。

美国研究者对庭前程序的关注更多在预审程序、起诉认否

〔1〕 参见《美国联邦刑事诉讼规则》第四章第17.1条之规定，该规定是继承《美国联邦民事诉讼规则》第16条规定而来，后经过两次修订。

〔2〕 诸如澳大利亚、俄罗斯的“庭前听证”（pre-trial hearing），英国的“答辩与指示听证”（plea and directions hearing）、“答辩与案件管理听证”（plea and case management hearing），新西兰的status hearings或pre-trial callover，日本的“事前准备程序”“审理前的整理程序”，我国香港地区的“审前评检”（pre-trial review）和我国台湾地区的“审前会议”。



程序与辩诉交易，前者涉及对不当指控的过滤，后两者涉及案件审理程序的繁简分流。学者们较少专门对庭前会议展开研究，往往是在探讨证据开示、审前动议、证据保全等内容时会论及庭前会议。《布莱克法律词典》将庭前会议界定为：“一个由法官主持、双方律师对证据问题进行讨论，明确案件争点以推进案件审理安排和进行的非正式性会议。”〔1〕自1995年以来，英国、加拿大、新西兰等国家开始关注刑事审判低效和审理拖延或中断问题，〔2〕强调法官在审前主动履行案件管理职责，关于庭前会议的实务探索与理论研究就是在这种背景下发展起来的。约翰·杰克逊在其《抗辩式审判和法官独审》一文中提出：“近几十年内，英国审判所具有的抗辩特征也在不断受到削弱，人们越来越多要求英国刑事司法制度高效率、低成本，为此以增加庭审程序效率名义实施了一系列提高法院系统效率的改革措施。”〔3〕审前听证就是其中之一。随着英国案件移送制度的衰落，在刑事法院出现了各种形式的审前预备听证，诸如答辩与指示听证。J. R. 斯宾塞（J. R. Spencer）认为审前预备听证的总体增长从一个侧面反映了英国刑事程序的重点逐渐转向审前阶段，远离其传统的重心——审判。〔4〕英国为了让法官在审判开

〔1〕 See B. A. Garner (ed.), *Black's Law Dictionary*, St. Paul: West Publishing Co., 2004, p. 1226.

〔2〕 这一问题曾在英国被广泛讨论。See Paul Robertshaw, “‘Cracked Trials’ – What is Happening?”, *Crim LR* 867, 1992; P. Robertshaw, “Plea, Sentence Discount and Cracked Trials”, 143 *NLJ* 577, 1993; James Bedard, “Moving Up the Day of Reckoning: Strategies for Attacking the ‘Cracked Trial’ Problem”, *Crim LR* 153, 1992.

〔3〕 参见〔英〕约翰·杰克逊：“抗辩式审判和法官独审”，载〔英〕麦高伟、杰弗里·威尔逊：《英国刑事司法程序》，姚永吉等译，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308~310页。

〔4〕 Mireille Delmas-Marty and J. R. Spencer, *European Criminal Procedure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8, p. 177.